

## 《新约》赞歌

——— 雨果·麦克考德 ———

问：一位虔诚的基督徒兄弟杂苦思冥想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有什么根据说Psallo和Psalmos这两个词已经丧失了《新约》成书时代他们所指代的相应乐器的意义了呢？”如果早期教会使用的是Septuagint（即《旧约》的版本），那么他们应该对《诗篇》不陌生。头脑中有了这个前提，那保罗在使用这两个词汇时究竟有什么特别之处呢？

答：其实没有人有资格提出上面这个疑问。这两个词汇Psallo和Psalmos并未完全失去与《新约》成书时起那个特定乐器的联系，到现在依然没有。相反的是，在《新约》成书时期，Psallo可以用来表示“唱”或“奏”，其精确意思取决于作者自己当时的具体情况了。公元一世纪的曾写道有人Psalloed竖琴，<sup>1</sup>在这种语境里，Psallo不可能是“唱”了。

其他作者使用了Psallo和Psalmos“奏”的意思，如公元一世纪的Strabo<sup>2</sup>和Plutarch，<sup>3</sup>公元二世纪的Lucian。<sup>4</sup>在Moulton和Milligan所引用的一个二世纪的碑铭里，Psalmos意指：“有竖琴伴奏5所唱的‘赞美歌’或‘歌’”。<sup>5</sup>

在《以弗所书》第5章第19节里，保罗意指“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地赞美主”。在希腊原著里，保罗要求基督徒做两件事：aido和psallo。如果在保罗时代psallo专指没有乐器伴奏的“唱”，<sup>6</sup>并且aido意同，那我们可以看出，保罗要求基督徒“唱aidontes和唱Psalmontes”。是这样吗？非也。很显然保罗要求的是不仅要唱还要奏。

真正的疑问在于“用什么来伴奏？”不像LXX（译于285—247B.C）或者《新美国标准译本》（译于1971年）二者分别在其《诗篇》第32章第2,3节第67章第26节，第70章22节和《诗篇》第33章第2,3节，第68章第25节，第71章第22节里明确规定要有一个竖琴或弦乐器或手鼓的伴奏。保罗这里没有这样的规定。他告诉基督徒应该“用心去奏”（以弗所书5章19节）。

如果说乐器实际上就是一个个非常具体的竖琴呀，弦乐器呀或者手鼓什么的，那么以弗所的每个信徒就应人手一把月乐器开始老老实实在地弹奏了（就正如希伯来、希腊及英语的《诗篇》版本中明确规定的那样）。但是，以弗所信徒们的乐器却是他们的心，在这个意义上，要想真正地弹就并非易事了。

因此，《以弗所书》第5章第19节里的psallo不能指“唱”，而只能是“奏”了。而且，这个“奏”也是比喻意义的，即“拨动心弦”，“不是乐器伴奏”。<sup>7</sup>新美国标准以本版本中有“以心和曲”。

于是在《以弗所书》第5章第19节里体现了两个要求：（1）唱[外部]，“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希伯来书13章15节），（2）奏[内部]“以心”。既然psallo最早的意思（由psao而来，“触摸”）是打击，发出弦声，或拨动，那么，《以弗所书》第5章第19节应如下：“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aido且拨动psallo你的心弦来赞美主”。

[1] 约瑟夫斯《古风》6.8.2。

[2] 斯特拉波《地理知识》1.23;14..2.26。

[3] 普卢塔赫《佩里克莱斯的一生》1.5。

[4] 卢西恩《寄生虫》17。

[5] 詹姆斯·霍普?莫尔顿、乔治?米利根《古代文献及其它非文学资源阐释希腊圣约词汇》。

[6] 沃尔特?鲍尔《新约及早期基督文学中的希腊英语词汇》，修订版第二版。威廉姆·阿恩特，威尔伯·金里奇，弗雷德里克·丹克（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9），891。

[7] 同上。